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7月31日

狀態: 重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3年8月4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190	說明	H 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407,367,200	RMB	1	RMB	407,367,200
增加 / 減少 (-)		75,000,000			RMB	75,000,000
本月底結存		482,367,200	RMB	1	RMB	482,367,200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RMB	1	RMB	2,0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RMB	1	RMB	2,0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2,482,367,200

備註:

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H股認購協議，於2023年7月26日發行新H股（詳情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）。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190	說明	H 股			
上月底結存		407,367,2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75,000,000				
本月底結存		482,367,200	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2,000,000,000				

備註：

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H股認購協議，於2023年7月26日發行新H股（詳情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）。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6190				
發行類別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貨幣	價格				
1). 配售/認購	HKD	9.79	2023年7月26日	2023年2月7日	75,000,000	0

總數 E (普通股 H): 75,000,000

備註:

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H股認購協議，於2023年7月26日發行新H股（詳情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）。

本月普通股H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75,000,000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備註：

備註 1: 因本行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 「法定股本」之概念不適用。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資料即本行的已發行股本。
---

呈交者： 肖璟

職銜： 執行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, 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, 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, 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;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, 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 (總額及淨額); 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, 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, 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, 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 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 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; 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